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辛亥站(交 10)開發大樓受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下之土地移轉登記案，經捷運局與府內各有關機關研商後，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報府核定，以『先辦理廢止合併，涉及徵收之 3 筆地號土地以使用權登記、其餘 16 筆地號土地以所有權登記』之方式處理，古亭地政事務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辦理登記完成。

市長：好，就這樣，繼續。

案號 06091202：本市國高中及小學各校校外教學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106 年 10 至 11 月完成檢修校外教學招標文件相關資料，並於 12 月 28 日經局務會議確認。嗣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函知本市各高中、國中及國小作為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依據，並予以清寒家庭學生參與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之適當協助。

市長：好，下一個。

案號 06121401：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教育局對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標案之輔導及監督作為已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專案簽報市長知悉。訂有「勞務採購徵選建築師及履約管理參考手冊」及「工程督導小組參考手冊」工

具書提供學校，並適時輔以教育訓練，工務局亦協助由具有採購專長人員擔任課程講師。

市長：好，這個可以，下一個。

案號 06121403：轉達人民有關「溫州街 22 巷 4 號建築物列入市定古蹟審議疑義」陳情案。(馬委員以工提案)

執行情形：本案建物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臺灣大學、都更戶及都更實施者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向文化局提起訴願，刻正辦理中。案經政風處查察後認該局相關審議程序及俞大維在臺戶籍地址登記文件之事實認定應屬有據，尚查無陳情人所稱審議會相關程序不公或立場偏頗等情之具體事證；至系爭都更案現況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依法請實施者配合修正計畫，並未逕為廢止。

市長：好，先照這樣走。

案號 06121402：推動「本府與採購供應商間誠信透明夥伴關係」工作報告。

執行情形：有關本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增訂誠信治理項目)及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彙整專家學者意見擬具草案(如附件)，經提報 107 年 2 月 22 日鄧副市長室會議討論，建議如後：

- 一、於本府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增訂誠信治理作為加分項目之一，本表總配分仍以不超過5分為原則。
- 二、於本府投標須知第13點第5款增修規定，將「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市長：好，但是「誠信治理承諾書」的部分，廠商投標前叫他附上來就好，為什麼是「納入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何必這麼麻煩？

工務局：報告市長，如果說完全依照資格文件時，他只要沒有附，或裡面內容有問題，他就變不合格標，衝擊會太大，所以我們報到行政院工程會，建議他們對全國統一規範，還有臺北市政府投標需知範本其實裡面有很多的東西，大概有 5 項切結書及幾項聲明書都是規範廠商投標時附承諾書，如果沒附，他只要簽約的時候附就可以了，以降低衝擊，即廠商有聲明就可以了。而且我們建議試辦階段最好能夠慢慢導入，免得因為有些標案如果因疏忽未附，或是有錯誤的話，就沒有投標資格，影響甚鉅，所以我們現在是依照市長指示先用試辦的方式。

市長：好吧，繼續。看到馬以工委員才想到，那俞大維的案子現在是怎樣？其實我是覺得，他要指定古蹟就指定，只是國賠的錢要如何處理，這才是我的問題。都發局有沒有在這裡？這是屬於都發局權管的嗎？

袁局長秀慧：一個是文化局指定部分，一個是都發局之前已經有核發執照部分，這是二個面向。

市長：不是，像事後指定古蹟的問題，社會氛圍要變古蹟就變古蹟，那產生出來的國賠要怎麼處理？現在是開發商告我們嗎？

袁局長秀慧：都發局在不在？文化局有新的進度嗎？

文化局：報告市長，實施者那邊已經提出訴願，向我們申請暫訂古蹟期間的損害賠償。

市長：多少錢？

文化局：暫訂古蹟時間損害賠償大約三千多萬，從去年的八月到今年的二月五日公告之間的期間。

市長：後面還有嗎？

馬委員以工：後面一定有嘛！他沒有辦法實施，主席，當時我提出來就是說，他這個地方並不是提案人所說那些活動發生的場所，那些活動發生的場所是在俞大綱的地方，並不是在那邊，我相信在座只有我去過那邊，那是俞大綵的宿舍，俞大綱在那裡過生日，我去吃過一次生日飯宴，並沒有什麼現代文學，那都是在俞大綱的家裡，所以我覺得張冠李戴，多一個古蹟我個人是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理由要正確，不然就貽笑大方。

文化局：文化局再補充，有關剛才委員所述的事實，在文資審議會上皆做過充份討論，委員也都知道那些事，（馬委員以工：知道指定的理由都不是正確的，是嗎？）對，指定的理由並沒有把俞大綱這些文化沙龍這部分放在指定理由中，我們指定的理由主要講的是過去俞大維確實曾在此居住，以及台大外文系教授俞大綵以及後面農學院的許文富教授也都曾於此居住，我們也查出俞大維於此設籍時間也長達 28 年以上。

市長：其實對我來講喔，我跟馬以工委員不一樣就是說，我也不在乎多一份古蹟，我只在乎那個錢誰要出而已，我們關心的不一樣，我只關心這個國賠的錢要叫誰出。

馬委員以工：主席，我個人從事文化資產保存近 40 年的經驗，甚至文資法起草時都有參與，我覺得說如果因為不爽人家要都更，就講一個其實他的價值憑斷，並沒有那麼高的東西作為古蹟，我覺得是濫用這個法，濫用到最後就是失去公信力，等真正要保存的時候，你就沒有利器可以用了。美國內政部對於古蹟保存有個非常嚴謹的一個綱要，裡頭最重要的一點，如果俞大綱故居有五、六個，他只會指定一個最重要的，他們對應不是俞大綱這樣的人，是對應歷任美國總統故居，像重要的美國

總統班哲明富蘭克林總統，他的故居才有資格認定為古蹟，他們會在六、七個居所中找一個是有居住事實，且於該居所有研擬重要法案，或有重要事件發生。據我上次看到陳情人的信函裡面，關於俞大綱的居所已經有指定另外一個有居住事實的地方了，另外他的文物也成立文物館，我覺得這樣子是在讓文化資產保存法惡質化，而不是真正可以保存文化資產的利器。我個人對於這個事情非常沉痛，我在做文資委員的時候，我也對相關委員提出很可笑的認定時，我都在會議上有具名發言，不相信你們可以調錄音帶來聽。那我們就問我們文化局，如果沒有能力可以把這一件事情做好，那確實有失職的嫌疑，我想我就發言到這裡。

市長：好，2月5號指定古蹟已經公布，除非將來有撤，那撤掉要很特別的程序才撤得掉？

馬委員以工：訴願。

市長：訴願喔，所以現在在訴願了是不是？

文化局：是，本局已經提出訴願答辯了。

市長：好吧，那就看叫實施者找馬以工委員幫忙，填一些資料去講，好，下一個。

二、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106年度本府列管個案計畫進度報告。

研考會報告（略）

張秘書長哲揚：剛剛研考會報告的第一部分六張犁的三月中旬第二次開標，請問都發局有沒有按照這個進度？

都發局：預計在今天會在第二次上網，因為前一次未滿三家投標，所以這次再重新上網，7天可以截標的話，預計

可以在三月底順利決標。

市長：這一標多少錢？

都發局：20多億。

市長：20多億為什麼沒有人來投標？

都發局：有一家來投標。

市長：只有一家？為什麼這麼沒人氣？因為這個也沒什麼問題啊。

都發局：因為案子本身這個位置當時在幾次公聽會的抗爭比較激烈。

市長：因為抗爭所以不要來？

都發局：可能廠商有所顧忌。

張秘書長哲揚：那個第二個廣慈平宅的部分，你那書面上寫三月中旬公告，現在公告了沒有？

都發局：這個禮拜五會公告，底價已經議價了，這禮拜會上網。因為平宅的部分跟興建的基地區塊沒有在一起，所以平宅的拆除不影響到基地。

張秘書長哲揚：不是啊你當時不是說3月中要公告，那為什麼到3月底才公告？

都發局：因為招標文件上有做一些修正。

張秘書長哲揚：另外就是後面的A、B、C標，今天要決標是不是？

都發局：那個監造標的部分，已經決標了，A、B、C三個統包標的部分，已經截標了，預計3月30日進行評選。

市長：好，那個安康有幾戶？

都發局：500戶。

市長：預計什麼時候搬得進去？

都發局：我們是4月30日，因為這個案子原來的進度裏沒有說到這一塊，是因為加了智慧電網之後，整個進度才稍微往後挪移，那如果是以前6月30日取使用執照的前提下，希望可以在9月的時間點可以作入住的宣傳。

市長：這個現在國宅蓋完之後，有一套標準 SOP 在跑，這個會跑嗎？

都發局：會，按照松山健康公宅模式辦理。

市長：好，下一個。

案由三：「本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空間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調查報告。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有沒有要表達意見的？

馬委員以工：主席，謝英俊建築師在臺灣現在的建築師中，他的國際知名度或者是國際對他的推崇，絕對都在排名 10 名之內，而且他在日本、甚至全世界推動一種另類的建築，名為弱建築。弱建築的特色是說蓋起來不會很貴，維修也很便宜，他是從 921 震災以後致力於推動弱建築，他參加日月潭地區原住民部落的重建，發現蓋一個房子給原住民，原住民其實要維護那個房子非常困難，所以他那時候就推動以工代賑，就是說原住民可以自己蓋，提供工錢給他們，然後替他們備料，所以他現在自己也住那個村落裏面，過著非常弱建築的生活。他在國際上，幾次威尼斯展都有非常高的評價，像最近得普立茲克建築獎（該獎被譽為「建築界諾貝爾獎」）的中國知名建築師王澍教授設計的浙江美苑，也特別在池塘裏展現謝建築師的作品，是一個非常簡陋的亭子，所以他在國際學術建築界的聲望是非常高的，他的想法是非常生態和前瞻的，這個案子，基本上這些評審，也算是社會上非常公正的人士，所以我覺得中間應該沒有議員所質疑的東西在裏面。另外還有一點，我想請問這標費 1,135 萬元是連工程費呢？還是只有設

計費？

客委會：報告委員，規劃設計含監造費，規劃設計大概 600 萬，監造費大概 500 萬，共 1,100 多萬。

馬委員以工：所以這 1,000 多萬是規劃設計加監造？(工務局：是，工程費沒有包括。)工程費沒有包括，工程費要另外發包。(工務局：對，他設計出來後會按照他的設計發包。)瞭解。

高委員宗良：報告主席，你們第二次招標是所謂重新公告的招標嗎？

工務局：報告是，第一次是廢標，第二次就重新上網。

高委員宗良：招標文件重新公告？

馬以工委員：照採購法可以開第二次標。

高委員宗良：我先報告一下。如果第一次招標廢標，因為他分數不及格，事實上等標期可以縮短，再重新招標，叫做第二次招標。那你如果重新公告之後，這個所謂的第二次招標還是第一次招標，那個跟時間有關係。重新公告後的招標還是第一次招標。(工務局：還是算第一次。)

客委會：他已經有重大改變。

工務局：他等標期一樣是 40 天，比照第一次。

高委員宗良：如果這個也涉及到如果是第一次招標的續行，評審委員是不能撤換的，他們有違法亂紀的事情被查到嗎？所以這是重新公告的第一次招標，所以評審委員可以重組；如果是第一次招標的延續，那個評審是不能重組。

市長：還有沒有疑問？

張委員順教：我這邊有個建議，議員提出的質疑，是有關利用 LINE 群組方式做一些相關公務的處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以後相關的標案不要利用 LINE 群組的方式來處理這些事情。其實現在我們學校都很忌

諱用 LINE 群組的方式處理公務，否則容易落人口實，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市長：他是用群組才會出問題，不過也有好處啦！好處是公開透明，所以我們會議紀錄也是每天用 LINE 發送給 160 個人，一次送給 160 個人等於就是全世界都有了，也不知道誰流出去。有好處有壞處啦！反正也沒有做壞事，就給大家看反正也不怕。他們今天被我 K 不是說有弊案，而是動作太慢。這個工程拖太久了。

案由四：有關議員質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內湖污水處理廠一期設備汰換工程採購疑義案」調查報告。

政風處報告（略）

市長：結論呢？改一改就好？

政風處：因為議員指說本案有違法，我們認為雖然未到有違法需要送辦的程度，但確實違反契約規定，確實需要改正。

市長：有違法但沒有違反到犯法的程度？只是違反契約？

衛工處：衛工處報告，這個整個檢討大概是違法還不至於，但是契約上面是有些違約的情形。材質不符的部分已請施工廠商全部撤換，東西也已經運出去了，現在製造新的要運進來，至於審查部分有缺失也依契約規定去做罰款，也已經罰了。最後一個部分到底這個是否屬於臺灣產品，我們會依照政風處建議再去函詢解釋。

張秘書長哲揚：處長，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是委託監造的嗎？
監造以前要審查完畢才可以施工吧？

衛工處：他有審查完畢，審查的時候他是認可的。

張秘書長哲揚：我知道，因為你審查認可，SCS13A 跟 SUS420J2 也許程度上可以替換使用，即使可以，亦應在進貨使用前完成審查程序就不會發生這種事，

但現在你沒有完成程序就使用，後面才去講說怎麼樣，我覺得監造恐怕會有問題。

衛工處：對，跟秘書長報告，我們去檢討過，監造的審查並非毫無可待檢討之處，原來送過來是 SUS420J2，因為表示 SUS420J2 的材質比另一個好，所以監造也同意使用，雖然 SCS13A 跟 SUS420J2 這兩個很難說誰好誰壞，可是規定是使用 SCS13A，所以現在除了叫他再重新換料，因為監造審查通過後才可以進料，所以審查的部分有缺失，所以除了換料以外，我們也會懲處監造。

工務局：工務局補充報告，我們現在投標須知範本其實是沒有的，就是針對投標廠商的部分、他的資格、他到底有沒有開放大陸廠商這個部分。過去是有開不開放得標者使用大陸廠的這個選項，現在拿掉了，拿掉是因為現在地球村的概念，每一個東西包括我們的手機、電腦，他到底是如何認定是哪一個國家其實真的是有困難，無法去做認定，所以我們才會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標準他大概兩種認定方式，一個就是說他的那個生產序號有沒有改變，如果他有改變就等於是實質轉型，我們清查這個案子，我們發現其實他的序號也沒有改變，接下來第二組認定的方式就是去看他做的這個改變，他花了多少錢，所以他在臺灣製造的部分，有沒有超過 35%?所以為什麼政風處提到，衛工處依這個規定來去看他有沒有超過 35%來符合契約，事實上不是我們為了幫助他，讓他符合契約。本案是外面要進來，原本不適用這個規定，可是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適用，所以就比照這個方式來做，所以現在大家其實很困擾，所以現在我們範本拿掉，這個部分是衛工處他們自己在投標須知加的，這是第一件事情。那第二件事情就是說，我們這個案子其實稽核委員去看過了，稽核委員看的很詳細，他提到衛工處其

實有疏忽，就是雖然在投標須知這樣寫，可是他的施工規範的地方他寫得很清楚，裡面有提到「所有依本章規範所提供之機器及其附屬設備可為國貨或外貨」，所以其實如果以規範來說他其實是沒有違反這個規定，所以現在市府的做法是在投標須知裡面去統一規定，只去約定說是不是開放大陸廠商投標，那至於個案的部分要不要開放大陸貨，他們自己去在他們的施工規範或特定規範去規範，那衛工處他在兩個地方是不一樣的，所以他有疏忽。

市長：所以有違約沒有違法？

工務局：違約違一半，因為契約有兩個不一樣的地方，一個符合規範，不符合投標須知。

高委員宗良：這個要支持工務局剛剛的講法，現在那個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沒有不得為大陸地區進口產品的規定了。分為三期啦，最早叫匪貨，那是絕對不可以的，那是兩岸對抗時期當然不行，後來產品開放，現在除了高科技的、涉及國防機密的，我們不能賣他、他也不能賣我們。一般產品的話，在一般的工程採購裡面，已經不再限制，授權各個單位去做品管而已。

市長：所以現在規定是附加價值超過 35%就可以？

工務局：這個其實是你不得已的情況下去做，其實你現在要去限制大陸太困難了，東西要如何去認定。

陳委員韜：主席，我想 35%這個是我們自由港還有我們加工出口，為了復出口貿易，不是拿來硬套在這邊給廠商解套的，在此應用這個規定就代表我們公部門，讓大家覺得很奇怪，明明是廠商有灰色地帶，為什麼公部門要去幫他解套？還去幫他找這些奇奇怪怪的法，那在我們這種做進出口的人眼裡，這明顯是違法的，亂扯。你這是拿來組裝機械，怎麼又跑來一

個加值 35%變臺灣製，這不適用這個 Case，這等於我們公部門在幫他做假，然後硬要解套，難免讓議員會懷疑說這裡面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廠商違反契約就按照當初規定的程序辦理，為什麼公部門會跳出來，然後把這些事情越搞越複雜。

市長：人家說你包庇廠商。

工務局：剛才應該是沒有講得很清楚，應該是說從政府採購法當中，沒有一個規定可以去認定它到底是不是原產地產品。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不是只有臺北市政府，也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應該是全國也是在必要的時候用這個方式去做認定，因為沒有其他主觀、客觀的方式能夠來去分析評估說這支手機到底是認定是哪一個國家，所以剛委員說的是沒有錯，但是是因為沒有其他可以做認定，當要去做認定的時候，只好去使用，因為現有就是只有這個規定，以上報告。

市長：這個聽起來喔，以後還會繼續踩到地雷。

工務局：現在不這樣訂，不敢這樣訂，因為你真的沒有辦法。

市長：問題是現在超過 35%要由誰來認定，進來臺灣給他弄一弄，增加價值，柯文哲簽個名就增加價值 35%，對不對？所以你那個增加 35%的價值是怎麼樣認定的？

工務局：所以我們另外稽核委員還有另外一個意見是說，如果你要這樣子做的時候，要請他在他的招標文件裡面有個詳細價目表，要把他每一項的細項價格都把他寫清楚，不然這真的會搞混。

市長：這個聽起來就是……。

張委員順教：那個剛才妳說沒辦法去 Identify 這種所謂的產品的原產地，其實在國際貿易上都很清楚，其實這個案子很明顯看的出來是廠商事實上是還好，最重要是妳們引用的規則，剛才委員有提到，是畫蛇添足。造成廠商在處理很多事情的時候我們

去評估他，發現到他很像有違法的瑕疵，那現在公部門要幫他解套，看起來是廠商好像已經有違法在先，所以我就是建議你，剛剛委員有提到，就是說這種 35%的規定，只要跟國內很多的建設沒有相關的就不要列進去了，這樣的話我們以後市府裡面針對設備器材的這種在處理的時候就不會出現這麼多爭議。那所以我一直強調這個產品是哪裡生產、製造，事實上在國際上的定義都很清楚，一支 IPHONE 手機好了，你說他在哪裡製造？我跟你講，就是按照國際貿易的定義，這就是在中國大陸製造，因為他出口的時候他的國際標準碼就是在那裡，所以，只要用這個清楚去切，事實上很容易去切出來，哪些是屬於大陸製造，哪些是屬於臺灣製造？這是沒甚麼爭議的，只是說現在您如果要用這種方式處理的時候，會出現很多的瑕疵，包括我認定你這種定義沒有清楚的時候，我會認為是你在包庇廠商，謝謝。

市長：這一條我好像最近有遇到好幾個案子，好像是資訊局也有一個 Server。他是臺商的公司、臺資的在大陸，如果臺資在大陸，是算大陸製造嗎？

張委員順教：就是他出口這個東西，只要在國際上面那個六位碼址標放在哪裏、ID 打出來是哪裏，製造地就是哪。

馬委員以工：這個單子是寫越南。

張委員順教：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用這個條文來綁自己呢？事實上我們不需要這個條文，因為我們沒有違法。

工務局：其實他沒有再出口了，他還有一點就是因為廠商在投標的時候，他在服務建議書裡面有說他要臺灣製，並不是說大陸製這件事之外還有第二件事，那就是他不是臺灣廠製造，這是剛剛沒提到的，這不是我們招

標文件裡面規定的，契約跟招標規範都沒有講，是廠商投標的時候說的，那這其實是另一家廠商去攻擊的。

市長：這一條要不要蒐集最近發生的一些案子，把它變成一個通則，上一次有一個資訊局的 Server 也是，為了這個 Delay 很久，應該類似的案子把他挑出來，個案裡面寫一個通則。像那個如果在臺製造，那我們就講在臺製造定義是什麼？秘書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秘書長哲揚：沒有規定的話就不用寫啦！我舉個例子，像我們的公車，不能用大陸的，可是經濟部有規定說，你進口的時候要甚麼 40%，結果審核都要 1 年的時間，不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才會有剛剛各位委員指教說現在如果能夠開放的話就儘量開放，不要去寫，因為那個進口國是哪裡也不是我們的專業，那你如果說廠商互相搞來搞去會很麻煩，那這個案子我的看法是說，當時在開顧問的顧問標，委託設計的部分他去寫這個的時候，是規定還是他自己寫的？第一要弄清楚，他如果不是規定的話，那府裡面就不要再做這種事，那第二個部分如果廠商自己寫的話，他審標的時候就要確實去審標，他不應該是說，好啦！我這個認定 A 等於 B，那 A 等於 B 在實務上並不是說不能變，但是要完成程序，因為當時來標的人搞不好他會有意見。就是說，整個工程裡面產生了很多行政作業都是無謂的。

市長：像這個契約，他寫在臺製造，為什麼當時契約特別有這個字眼？

工務局：跟您報告，當時契約裡面並沒有這個規定，是投標廠商自己在投標的時候他服務建議書裡面講說他哪個產品在哪個國家製造，他這個部分他列的是在臺灣製造，

所以剛剛為什麼要一直去解釋 35%的這件事。

市長：不是啊，他為什麼要寫？你寫在臺製造，這是最有利標嗎？

工務局：他是用異質採購的方式沒錯。

市長：最有利標，所以寫在臺製造有加分是不是？(張秘書長哲

揚：沒有。)沒有，不然他寫這些是為什麼？可以用就好
為什麼要寫在臺製造？

工務局：委員說的沒有錯啦！早期類似的狀況都有規定，後來因為執行上的困擾，所以現在府方的規定、中央的規定都已經拿掉了，現在就是個案，機關自己要去衡量。

市長：我看這樣，聯合發包中心，把最近在臺製造、大陸製造有爭議的案子蒐集一下，然後去看看有沒有甚麼通案可以規定，最好在契約裡面有需要再寫在臺製造，沒需要就不要寫。

工務局：他沒寫，契約上面沒寫，是廠商自己寫。

高委員宗良：我們在投標須知上面寫「不得為大陸地區產品」，所以他進來投標的時候保證出自臺灣或是日本或是加拿大。

工務局：規定是不能寫是大陸製，但是廠商在投標的時候，他寫說我是臺灣製，所以剛剛有委員有疑問說，他既然有說是越南就是越南的阿，有甚麼關係？他現在就是要去符合他自己講在臺製造的條件。

張秘書長哲揚：因為你寫「不得為大陸製造產品」，(工務局：對。)你如果不寫那個的話就不會有問題。(工務局：對。)你寫說不得為大陸產品，廠商就說我是臺灣產品，那人家一質疑，他就說，我這個是越南的也不是大陸的！那前提是，你不寫大陸製不就好了嗎？因為以前在招標的時候，有規定一定要進口貨，那進口貨要那一國？我用非洲貨可不可以？可以，進口貨阿！那非洲搞不好比臺灣差。所以那是文字上的解釋，回到這個規

定，如果說，第一個不要寫在招標須知上就不要寫說不得為大陸產品，後面就沒有了。

市長：我問你喔，我們的政府採購說不得大陸製造，這中國怎麼沒有去 WTO 控告我們臺灣歧視喔？

工務局：我們可以排除他的原因是他沒有加入 GPA 政府組織協定，他加入的話，我們還是不能阻擋，因為對方還不是會員。

市長：因為大陸不是 GPA 的國家。

張委員順教：我這邊解釋一下，大陸事實上從加入 WTO 以後到現在申請了三次都被退件，所以幾乎都沒加入所謂的政府採購協定，所以我們可以自然而然可以把它列為排除的對象，是這樣。

市長：好，下一個，還有沒有？

貳、臨時動議

市長：我們最近還有沒有什麼弊案？最近我們好像沒什麼弊案耶。有啦，我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警察局，警察局零零碎碎的，還有系統性的問題，剩下一個建管處，跟他罵過一遍我看再看吧！其他府內大概沒有那種系統性的問題了吧。好，大家還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就解散吧。下一次什麼時候開會？

政風處：6 月。

市長：6 月，好，解散。

參、散會（15 時 35 分）